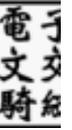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施美合
電話：7531815
電子信箱：joyeveryday@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313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未成年懷孕服務宣導海報及宣導品，請貴校善加運用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0620A號函辦理。
- 二、本案宣導海報及宣導品宣電子檔置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專區/家庭支持/未成年懷孕服務專區/民眾/宣導品，<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208&pid=9549>)，歡迎學校逕行下載運用。另「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https://257085.sfaa.gov.tw/>)，提供遭遇困境未成年懷孕少女、家屬及其重要他人近便性、即時性諮詢管道，請貴校參酌利用。
- 三、旨揭宣導海報及宣導品所列內容建請做為學校宣導學生懷孕議題之參考，並請於知悉學生懷孕時，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之1及教育部所訂「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



導協助要點」規定，採取必要之相關措施，協助學生完成學業，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21/09/06
09:31:23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